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231073新北市新烏路二段126號
傳 真：0226665411
聯 絡 人：張繼元 0226665520#111
電子郵件：cobo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主訓字第1121200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請假規定.pdf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.pdf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請假規定_1_19092051064.pdf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_2_1909205106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請假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請假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請假規定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主計處會計決議文:112/07/19



151120004107 2 附件隨送